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用箋)

(譯文)

致：香港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有關職業安全及
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
李女士：
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身體檢查)規例》

本人謹代表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，支持當局制定上述規例。

根據勞工處的統計數字，約195 000名工人在工作時須接觸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。在這些工人之中，絕大部分(182 000人)均受到過量噪音的威脅。他們對本港的生產力和經濟發展貢獻良多，這點已屬毋庸置疑。另一方面，他們患上的職業病，對醫療及健康護理服務，特別是長期性的治療及康復服務，卻造成沉重的負擔。要有健康的工作人口，才可確保工作效率、生產力和質素，從而促進經濟發展。這個概念受到世界衛生組織和全球多位知名工業家的廣泛支持。因此，任何加強保障工人安全和健康的法例，均應給予大力支持。

去年，管理局共接獲1 328宗涉及職業性失聰的補償申請，並向618名工人作出總額達5,300萬元的補償。這些工人除獲得金錢補償外，他們所承受的永久性肢體缺損、被削弱的謀生能力，以及他們終其餘生在社交和個人方面所須承受的苦楚，均無法充分得到補償。

制定法例要求工人必須在受僱前及定期接受身體檢查，並對未有遵守此項規例的勞資雙方均施以懲罰，是正面和積極的做法。此項規例對於基本和間接的預防工作，肯定會達到非常重要的成效。在職業噪音方面，當局會盡早向從事噪音行業的勞資雙方發出警告，提醒他們噪音的危險，以及減低噪音、控制噪音及保護聽覺等措施的重要性。患上初期職業性失聰的工人，將會對噪音危險較為警覺，並樂意與僱主合作推行防止噪音的措施，以免聽覺進一步受損。長遠而言，申請補償的個案應會減少，而管理局可運用較多的資源進行與保護聽覺有關的預防、推廣及康復工作。僱主及社會大眾將由於有更健康的工作人口和更高的生產力而受惠。更重要的是，工人將享有更高質素的工作環境。

若要成功推行工人進行法定身體檢查的規例，首要的條件是有一隊具備資歷和豐富經驗的醫生(指定醫生)作為骨幹，進行身體檢查。這些指定醫生必須在職業治療方面具備認可的訓練，因為他們須具備專門的知識和技能，才能就各種職業病作出預防和診斷(包括進行醫療檢查和化驗)。普通科醫生未必具備所需的專門知識進行這類檢查，以及向僱主和工人就必要採取的行動提供適當的意見。這個制度將確保有關人士提供高水平的專業意見，高質素的護理服務，以及採取劃一的標準和程序。

據本人所知，一些勞工團體關注到工人的就業保障問題，因為根據此項規例，指定醫生可按身體檢查的結果，建議工人暫停(直至獲證明適宜從事該項職業)或永久停止受僱。本人認為，工人恐怕因此而失業的想法並無根據。本人最近曾訪問新加坡的勞工部，並與該部的工業健康部門進行討論。新加坡的身體檢查法例亦有類似的條文，而該制度在過去十多年來一直運作良好。在新加坡，勞資雙方對於解決工地的噪音問題衷誠合作。勞資雙方間一直保持十分緊密的夥伴關係。基本的預防工作和及早發現問題，往往比治療更有效。工人應透過定期進行的身體檢查，及早發現和預防問題發生，而非害怕會因此而失業。

為加強保障工人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，管理局全力支持當局盡早施行此項規例。

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
主席

(李紹鴻教授)

1999年8月26日

M1113